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電子科學生非實習課期間 借用工場申請單

茲向電子科借用_____工場實習，保證借用期間任課指導教師在場指導並遵守工場管理規則，並維護工場內秩序、整潔及設備之完整，若有發現違反規定立即取消工場使用權利，並願接受校規處分。

班級		使用日期	年 月 日
工場名稱		使用工場 人 數	
借用原因			
申請人 簽 名		負責指導 教師簽名	科主任

(第一聯送科辦公室技士存查)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電子科學生非實習課期間 借用工場申請單

班級		借用日期	年 月 日
工場名稱		使用工場 人 數	
借用原因		負責同學	
負責教師(簽名)：		年 月 日	

(第二聯負責指導教師留存)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電子科學生非實習課期間 借用工場申請單

班級		借用日期	
工場名稱		使用工場 人 數	
借用原因		負責同學	
負責教師(簽名)：		年 月 日	

(第三聯申請人留存)